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mayi@ap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2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居民「謝 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5月4日府民戶字第1010082247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12條之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是以，本法之規定係指如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逕為更正之登記後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合先敘明。
- 三、依照本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綜上所述，本案謝君因貴轄長濱鄉戶政事務所於44年誤植為平地山胞，又於63年為更正之登記，是以謝君自始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故。按本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謝君所生之子女從父姓者，當然亦不具有原住民身分，

其子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亦應為更正之登記；又，如謝君所生之子女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依照本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或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份。

四、有關本案，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來文